
最新警察全書之五

衛生警察

上海世界書局出版

L

MG
D035.3
25

目次

緒言

第一章 衛生警察之概念

第二章 關於清潔之警察

一 公共道路之清潔

二 家屋之掃除勸告及督查

三 塵芥污穢物之運除及容置器之設備與管理

四 溝渠之浚濬及管理

五 廁所之設置及管理

第三章 關於保健之警察

一 飲食物之取締



六 六 六 五 四 四 四



3 1762 0000 8

A 飲料水.....七

1 自來水 2 井水與河水

B 汽水.....九

1 呈報之事項 2 原料及水之限制 3 汽水販賣之限制 4 製造汽水應注

意之事項

C 其他清涼飲食物.....一三

1 應守之規則 2 禁止之規則

D 牛乳.....一五

1 呈報之事項 2 畜牛之限制 3 榨取牛乳之限制 4 牛乳容器量器之限

制 5 牛乳貯藏販賣之限制 6 關於清潔應注意之事項 7 檢查

E 飲食物營業之取締.....二一

1 飲食物營業之種類 2 飲食物販賣之限制 3 飲食物營業關於設備上

應守之規則 4 飲食物營業關於器具上應守之規則 5 飲食物營業關

於夥友上應守之規則

二	飲食物取締之方法.....	二六
三	飲食物製造場所及飲食物器具之檢查.....	二七
四	屠獸場畜舍及斃獸之管理.....	二八
五	有害著色料及防腐劑之限制.....	二九
六	理髮室浴室之管理.....	三〇
	A 理髮室.....	三〇
	B 浴室.....	三一
七	娼妓身體康健之診斷.....	三一
八	工場及食品場之衛生.....	三二
九	死體殮埋及墓地之管理.....	三二
	A 死體殮埋及停放.....	三二
	B 墓地.....	三三

第四章 關於防疫之警察.....三四

一 傳染病之預防及檢查.....三四

A 傳染病之種類.....三四

B 免疫性與注射.....三七

1 免疫性 2 注射

C 傳染病之預防及檢查.....三九

1 交通之限制及檢查 2 隔離

二 種痘.....四一

三 獸疫之預防及檢查.....四一

四 消毒.....四二

A 理學消毒.....四二

B 化學消毒.....四三

C 器械消毒.....四四

D 日光消毒.....	四四
E 自然制菌.....	四四
F 應用消毒.....	四五
第五章 關於治療之警察.....	四六
一 醫士產婆及其他治療營業之考驗及管理.....	四六
A 醫士.....	四六
1 醫士資格之取得 2 醫士應守之限制.....	
B 產婆.....	四八
1 產婆營業之核准 2 產婆應守之限制.....	
C 牙醫及精神治療營業.....	五〇
二 藥品及配製藥劑營業之管理.....	五〇
A 藥劑師.....	五〇
B 藥品商.....	五一

三	救急治療.....	五一
A	卒倒.....	五一
B	假死.....	五三
1	溺死	
2	絞死	
3	窒息死	
4	觸電死	
5	凍死	
6	人工呼吸法	
C	外傷.....	五九
D	救急藥品.....	六〇
四	公立私立醫院之檢查.....	六〇
第六章	化驗.....	六〇

衛生警察

緒言

衛生警察者，行政警察之一部也。蓋國家者，積個人而成，個人之強弱，國家之盛衰繫焉。夫疾病之危害，僅及於個人者，所關已屬非細，若其影響，因個人而及於社會，則更當急圖預防之策。如傳染病之發生也，若不急加制止，則必因個人而蔓延於公衆，病毒傳播，流害無窮。然此尙就其最顯著者言之也，他如飲食物品之潔否，治療營業之如何，以及公衆之清潔，物品之化驗，在在均有重大之關係，小之可以致人疾病，大之可以戕生弱種，非細故也。或謂衛生者，個人之責任也，殊不知關於衛生之危

險，有非單獨之力，所能排除者，是必賴國家之力以預防之。故各國對於此點莫不孜孜注意，於行政司法兩警察外，別立衛生警察，蓋所以防健康之危險，圖國家之強盛也。惟衛生之爲義，至爲廣泛，而衛生警察應研究之學科尤多，人類學者，研究人類及其生活關係之自然學科也，生理學者，研究人體構造及其各種關係之學科也，心理學者，研究心的方面關係之學科也，病理學者，研究疾病原因，及其作用之學科也，醫學者，研究治療方法之學科也，細菌學者，研究微生物之情狀，及其關係之學科也，凡此諸學科，無往而不與衛生有其密切之關係，此外如飲食物鑑定之法，藥物化驗之方，尤爲不可不知者。然本編重在衛生警察之執行，篇幅無多，祇好割愛，專就實際所必須者，分章述之，此

又事實上所不得已者也。

第一章 衛生警察之概念

衛生警察者，預防公共健康上危險之行政警察也。行政警察，以預防公共危害爲目的，而衛生警察所預防之危害，則以關於公共健康者爲限，本爲行政警察之一部，惟以公共健康，有關國家之強弱，故特別而獨立之，蓋所以重之也。至於衛生警察之機關，在市公安局有衛生科，（北平以前稱衛生處，內分三科，分理清潔，保健，防疫，治療，化驗事務，更有稱爲第三科或第四科者，）區署有衛生系，惟在市府地點之有衛生局者，則衛生科事務，即歸衛生局掌管，然實際之執行，仍不能離諸警察也。至在縣公安局者，則屬於行政課矣。

第二章 關於清潔之警察

清潔爲衛生第一要義，且多簡而易行者，衛生警察果能處置得法，督促有方，則衛生之意已思過年矣，此最當注意者也。

一 公共道路之清潔

塵芥污穢物，及一切不潔之水，污醜潮暗之地，最易招集蒼蠅，發生蚊蟲，疫病因之流行，細菌由之散布，此清潔之所以爲重要也。凡公共道路，無論陸地河道，均當規定專章，限制其拋置，清理其不潔，按時洒掃，依法運除，以盡清潔道路之能事，而保公衆之衛生焉。（北平公安局清道規則所定甚詳）

二 家屋之掃除勸告及督查

公共道路之清潔，已如上述。而街巷之清潔，亦關重要，公家

之力所不及者，亦當勸督住戶爲清潔之設備，或分任清理之。他如家屋以內之清理，亦不能任其自由，應由衛生警察時爲勸告，或舉行清潔運動，以促其注意，蓋所以達清潔之目的也。

三 塵芥污穢物之運除及容置器之設備與管理

塵芥污穢物等之有礙衛生者，固當嚴行限制，然亦不可不有法，以使其運除也，存貯也，故須備置塵芥容置器，（如垃圾箱等是）以存貯之，備置垃圾車（北方謂之土車）以運除之，既可達清潔之目的，而秩序亦因以整齊矣。

四 溝渠之浚濬及管理

溝渠者，藏垢納污之地，而穢水由以流通者也。其通溝眼之處，祇准將水倒入，斷不得使草芥菜葉等物混入，以免淤滯壅塞，又溝

水應徐徐傾倒，不得流溢於外，其有蓋之溝眼，傾倒後，更須照舊掩覆，均所以保清潔也。

五 廁所之設置及管理

當街而溺之惡俗，不獨有礙衛生，抑且大傷風化，此廁所之必須設置也。凡應行備置之地點，均當分別設置，或專爲小使者，或兼大便而有者，一切設備，應於衛生及風化上，兼籌並顧，尤須嚴定管理之方法，限制糞夫，時爲清理之，掃除之，蓋廁所設置後，如不嚴加管理，其危害每甚於無廁所也。

第三章 關於保健之警察

一 飲食物之取締

飲食物爲人身之營養，此人所共知也。然所謂營養者，良美之

飲食物也，若其物已經腐敗，或雜入有害之物質，不但無其利，而其害且甚劇烈矣，故必加以嚴密之限制，所以預防衛生上之危險也。惟飲食物種類甚多，難於枚舉，茲就其重要者，分述於下：

A 飲料水

水與光綫，空氣，各爲人體組織之主成分，約占體重三分之一，吾人因發汗淚，唾涎，呼吸，併腎臟腸之排泄物，失去多量之水，斷不可無水以補充之。然水料之潔者，固足以養人，若水料不潔，亦足以爲疾病之根源，故檢查飲料水，爲衛生警察第一要務，茲分述之。

1 自來水

自來水者，布置上水道，應公衆之需用，而爲一定之設備，以供給之水料也。自來水既經如此之布置，其水料自屬比較爲優，然其水源，水質，以及貯水池，濾水場，均當時爲檢查，不能因其爲自來水，即可稍有疏忽也。

2 井水與河水

自來水尙未普及之地，井水，河水，尙不能不用，茲舉應注意之點如左：

(一) 水之種類 水有鹹淡之分，鹹水俗稱苦水，淡水稱甜水，甜水可食，苦水不可食。

(二) 水之深淺及流動 水深或流動者，其水多純潔，淺者或停止者，其水混濁。

(三)地之高低 低窪之地，其水爲衆流所匯趨，必含有污穢流質，若較高地，則稍佳矣。

(四)水之周圍 水及河道附近，如有廁所，溺池，及穢濁之溝類，則不潔之水，難免灌入，必致臭惡而不可食。又如在河道內洗滌污物，或傾棄污穢物者，最爲有礙衛生，其水尤不可食。

(五)水之色味 水之良者，其色透明，其味甘芳，如水無甘味，色帶混濁者，均不能爲飲料之用矣。

以上五種，不過檢查河水井水之大概，衛生警察果能實力奉行，其危害已可減少，若欲求其完全，則仍須注意自來水之佈置也。

B 汽水

汽水營業者，製造或販賣供人飲用之汽水，果實水，梳打水之營業也。既爲公共飲料之一，故限制亦嚴。凡營此種業務者，須於開市之前，呈請公安局檢查製造廠之構造，及用水，並須遵照普通營業章程辦理，如本年營業畢，次年復繼續營業時，仍須報局照章檢查，但不更易牌號者，得免繳營業照費，其應守之規則如下：

1 呈報之事項

汽水營業者呈報之事項，如左：

- (一) 製造廠之地名，及門牌號數。
- (二) 製造廠之構造，并繪圖。
- (三) 機器之種類，圖面，架數。

(四) 用水之種類。

(五) 原料之種類，分量。

(六) 製成汽水之種類，名稱。

2 原料及水之限制

製造汽水所用之原料，及水之限制，如左：

(一) 製造各種汽水，應用最潔淨之飲料水。

(二) 果汁須用新鮮者。

(三) 糖須洋冰花糖或車糖。

(四) 顏料須用果汁，或菜汁，其購自外國者，該顏料製造廠，須經其政府允准售賣爲造汽水或造糖用者，方准使用。

(五) 所用之水，必清潔熱水，至少須煎沸至三十分鐘之久，須用

砂濾過一次以上，不得僅用布濾，其水濾內之砂或炭，每半日須用熱水洗滌一次。

(六)不得使用含有毒質之香料，及防腐劑。

§ 汽水販賣之限制

汽水而有礙衛生，自當禁止其販賣，其類如左：

- (一)污濁或變壞者。
- (二)有沉澱物者。
- (三)含有鹽酸，硫酸，硝酸，及其他遊離礦酸者。
- (四)含有砒素，鉛，亞鉛，銅，錫，各質者。
- (五)含有毒性之顏料者。
- (六)含有毒性之香料者。

(七)含有毒性之防腐劑者。

4 製造汽水應注意之事項

製造汽水應注意之事項，如左：

(一)各種汽水製造者，須將其姓氏，及製造廠名，地址，詳細開列，封緘瓶上。

(二)製造汽水所用之各種器具，須洗滌極淨，其廠內應勤加掃除，並使空氣流通，製造工人之衣服等，亦應洗滌清潔。

(三)裝置汽水之瓶口，須封塞極密。

(四)爲各種汽水營業者，不得使患結核，癩病，梅毒，及他傳染病之人，在廠內工作。

C 其他清涼飲食物

其他清涼飲食物者，除汽水而外，其他之清涼飲食物也。如酸梅湯，菓子汁，冰淇淋，刨冰，瓜菓，以及冷乳等均是，茲分述其應注意之點於後：

1 應守之規則

清涼飲食物營業者應守之規則，如左：

- (一) 製造清涼飲食物所用水，及牛乳，必須煮沸後，始准應用。
- (二) 製造冰淇淋，不得以冰塊搗碎，攪混其中。
- (三) 刨冰應用潔淨人造冰製造。
- (四) 製造裝貯之器皿，均應有密緻之遮蓋。用時並應先以沸水洗淨，以保清潔。

- (五)發售流質物品，應裝瓶加蓋，其餘各品，應用紗罩，玻璃罩，或冰箱收藏，勿使蠅類侵入。
- (六)切開西瓜，不准洒潑生水，並須用罩遮蓋。
- (七)瓜菓渣皮，應備裝貯之器，隨時清除，不得任意拋棄。

2 禁止之規定

清涼飲食物凡有左列情形者，不准發售：

- (一)品質變壞者，
- (二)使用糖精者，
- (三)含有毒性顏料，或有毒芬芳劑者，

D 牛乳

牛乳爲滋養品之最佳者，歐西各國用之最廣，我國近亦漸爲加

多，惟其質若不純，則反有害矣。是故營此業者，必按公安局所定規則辦理，否則依法以處罰之，或勒令歇業焉。

1 呈報之事項

牛乳營業者，應呈報之事項，如左：

(一) 店主之姓名，住址，及廠中，舖中，僱工人之姓名。(其舊日開設者，於補報時，併須註明其開設之年月日。)

(二) 店舖之地址，及畜牛舍，寬度丈尺。

(三) 乳牛，(即搾取牛乳之母牛) 種牛(即公牛) 及犢牛之頭數。

(四) 約計每日搾取牛乳若干。

(五) 若有變更或歇業時，須於五日以內呈報警察署。

2 畜牛之限制

牛乳應以潔淨爲主，其畜牛舍之限制，如左：

- (一) 畜牛舍依畜牛頭數多寡，爲相當之面積，不得過於逼狹。
- (二) 畜牛舍之四壁，須設窗戶，使空氣流通。
- (三) 畜牛舍內須挖掏小溝，使尿水由小溝流注舍外五尺以外，並於其處埋置尿桶，桶上須設覆蓋。
- (四) 畜牛舍內須掃除清潔，鋪墊之藁草，應時時更換。

3 搾取牛乳之限制

左列各牛，不得搾取牛乳：

- (一) 患疫及其他諸病者。
- (二) 患瘡疽者。

(三)服用猛烈藥品者。

(四)生犢後一星期以內者。

4 牛乳容器量器之限制

牛乳容器，量器，最有關係，左列三者，不得使用：

(一)鉛類。

(二)銅類。

(三)陶工不良之磁器，及瓦器。

5 牛乳貯藏販賣之限制

牛乳之不准貯藏販賣者，有六，如左：

(一)腐敗者。

(二)脫去脂油者。

(三) 粘稠或有苦味者。

(四) 有藍色，赤色，或他種異色者。

(五) 攪入水或他物者。

(六) 非當牛乳之時，以他法催取者。

6 關於清潔應注意之事項

牛乳營業者，對於保持清潔事項，應守之限制如左：

(一) 容器，量器，及搾取牛乳製造食品飲料之處，宜時常洗濯掃除，勿使污穢。

(二) 裝運牛乳之瓶，須用木塞，或玻璃塞，不得用棉花，或紙，或布。

(三) 搾取牛乳及製造食品飲料之人，身體衣服，務使清潔。

(四)乳牛之乳房，及周圍，須洗滌淨潔，不得使污物混入乳內。

(五)牛乳營業者，於患肺病癩病梅毒及傳染病之人，不得令其在廠內舖內作工，其工人均須有醫生之證明，每年且須種痘，每夏打防疫針各一次。

7 檢查

乳房種牛之檢查，應注意之事項，如左：

(一)所飼乳牛種牛，須由公安局派員檢查，於牛蹄或牛角，烙印檢查號數，既經烙印之後，不得擅將烙印消滅。犢牛至成熟時，若作乳牛或種牛之用者，應報公安局派員檢查，仍照前項烙印。

(二)所飼之牛，如有患病者，須於三日以內，將其檢查號數及病

名呈報公安局。

(三)所飼之牛，如有倒斃者，應於二日以內，將其倒斃情形呈報公安局。

(四)所飼之牛，如有患傳染病者，應將病牛另畜一舍，與他牛隔離，以防傳染。

E 飲食物營業之取締

飲食物之良否，於健康上至有關係，衛生警察以預防危害爲目的，對於以飲食物爲營業之店舖，及擺攤挑擔，或以他法販賣者，均當加以取締，蓋以其既以飲食物爲營業，均與公衆至有關係也。

1 飲食物營業之種類

飲食物營業之種類雖多，而大別之則有左之四種：

- (一) 飯莊，飯舖，及零售飲食物者。
- (二) 大小旅店之供人飲饌者。
- (三) 擺列棚攤，售賣酒食物者。
- (四) 挑擔售賣飲食物，而遊行無定者。

2 飲食物販賣之限制

飲食物而至有礙衛生，自當不准販賣，其類如左：

- (一) 牛，羊，豬，雞，鴨，及其他禽獸等，之病死，或朽壞者。
- (二) 魚蝦，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。
- (三) 各種瓜果，蔬菜，之壞爛，或不熟者。
- (四) 漿酪飲料之陳腐，及污穢不潔者。

(五) 酒品之加有毒質藥料，如信石，鴿糞之類者。

(六) 過宿之生熟食品，其顏色臭味皆惡者。

3 飲食物營業關於設備上應守之規則

飲食物營業之設備，亦於公共衛生上，至有關係，其應守之規則，如左：

(一) 牆壁宜使整潔，每年至少須將屋頂牆壁，大掃除二次，并於夏冬兩季粉刷之。

(二) 各房地面，應每日打掃潔淨，廚房及製造飲食物之場地，每日應沖洗，不得堆積污垢。

(三) 應備敷用之痰盂，內貯臭藥水，或石灰水，不許任意涕吐。

(四) 應備適宜垃圾桶箱，暫行裝貯遺棄雜物，常洒臭藥水，毋使

蚊蠅附集，每日并須出清。

(五) 便溺所不得貼近廚房，製造場及客坐間，並須常洒臭藥水，或石灰水，加勤沖掃，不准發生穢氣。

4 飲食物營業關於器具上應守之規則

飲食物營業所用之器具，於公共衛生上，關係亦重，其應守之規則，如左：

(一) 杯盤碗筷及貯藏飲食物品之器具等件，用過後，應即以沸水洗淨，方准再用。

(二) 製造材料易召蚊蠅者，應貯紗罩，或盆罐之內。

(三) 製造材料易於腐臭者，應裝於盤碗，貯存於冰箱之內。

(四) 製成飲食物品，須用合宜器具裝貯，勿任灰塵侵入，及蚊蠅

駐足。

(五) 客用手巾，須隨時以沸水洗過，方准再用。

5 飲食物營業關於夥友上應守之規則

飲食店之製造人等，如有疾病等事，於公共衛生上亦有關係，其應守之規則如左：

(一) 飲食店之製造人，及招待人，如患肺癆，痢疾，傷寒，或皮膚，花柳，及其他傳染病者，無論其病之輕重，應即暫令停止工作，非經公安局指定之醫院證明痊愈後，不得復業。

(二) 夥友每半年應向公安局指定之醫院請求檢驗一次，以資證明

(三) 夥友宜常沐浴，理髮，換洗衣袴，保持清潔態度，服務時並

宜穿着潔淨號衣。

(四) 夥友對於本店清潔事宜，應秉承店主，或經理，或領班，切實整理。

二 飲食物取締之方法

飲食物取締方法者，達取締目的之方法也，約言之可分爲四種，如左：

(一) 預告 預告者，警察人員對於飲食物營業人，令其合乎衛生之設備，或禁其爲違反衛生規則之行爲，而預告之也。

(二) 稽查 稽查者，警察人員對於飲食物營業者，有無違反規則之行爲，隨時加以稽核考查也。此種職務，尙可分爲二種，警察之隨時查考一也，特派人員稽查二也。

(三)干涉 干涉者，即警察人員發見飲食物營業人，有違反管理規則，所預告之各行爲時，進而令其爲某行爲，或不爲某行爲也。

(四)處罰 處罰者，飲食物營業人，有違反管理規則之行爲，或經警察人員發見其有違反規則之行爲，加以告誡仍不悔改時，警察公署依警察法令所加之拘留，或罰金，及歇業，停業，之處分也。

三 飲食物製造場所及飲食物器具之檢查

飲食物製造場所，最宜潔淨，所用之各種器具，均須時常洗滌，前已略述，然係指飲食營業而言也。若夫關於人民家內者，雖不能即加如此之限制，而與衛生上既有關係，亦當設法促之注意

也。至器具製造之元素，如爲有害之物，亦於衛生有礙，故對於飲食物器具，如調製器，容器，貯藏器，量器等，均當研究其製造之材料，何者有害，何者無害，雖習慣上不能卽行禁止，亦當求避重就輕之道，以防危險，而重衛生。

四 屠獸場畜舍及斃獸之管理

屠獸場者，屠宰家畜供給公共所食肉類之處所也。其場之位置，構造，以及斃獸之檢查，於衛生上至有關係，各國有稱爲食肉警察，著作專書，以研究之者，其重要概可知矣。至其檢查之法，約有二種如左：

(一)屠獸前之檢查法，即就其應屠之家畜，檢查其究否健全，有無疾病，以達衛生之目的也。其注意之點，如外貌、皮膚、

毛、眼、鼻、口、體溫、脈搏、呼吸、食慾、反芻、糞尿、等是。

(二)屠宰後之檢查 即就各家屠宰後，檢查之。其注意之點，如血液、皮膚、肉臟、等是。

我國屠宰稅，行之雖久，而檢驗之法，能實行者尙少，北平屠獸場規則，十餘年前即經擬定，祇以實際問題甚多，迄未實行，上海市政府衛生局所訂宰豬檢驗規則，係以豬類爲限，仍爲屠獸之一部也。至其所屠家畜之畜舍，自以力求潔淨爲主，亦衛生警察之責也。

五 有害著色料及防腐劑之限制

著色料者，加顏色於物品，或飲食物，以使其美觀，所用之顏

料也。其用於普通物品者，關係尙小，其用於孩童玩具者，孩童玩弄時每喜以之入口，如其所施之顏料，含有毒性，爲害已甚。至如加之飲食物者，所關更鉅，均應嚴加限制也。又防腐劑者，防止腐敗之藥料也，飲食物品營業，往往恐所售之飲食物腐敗，施以防腐劑，惟其防腐劑究否有害，則又不可不有法以限制之也。日本對於著色料，及防腐劑，限制甚嚴，我國所當取法者也。

六 理髮室浴室之管理

A 理髮室

凡以理髮爲營業者，不問其有無店舖，亦無論其規模大小，必先呈報警察署，所有舖內一切設置，均須潔淨合度。凡有肺病，癩狂，瘡疾，短視者，以及一切傳染之人，均不得爲理髮匠。所

用之圍巾等物，以及一切器具，不得稍有污穢，並須時常如法洗濯，否則依照法令以處罰之，蓋以其於公共衛生上亦有關係也。

B 浴室

凡以浴室爲營業者，不問其爲何種浴室，總名之曰浴室，營此業者，必先呈報警察署，堂內各事，均須照章辦理。所用手巾，擦布，均應時常洗濯，不得污穢，所有窗戶，尤宜按時啓閉。其穢水亦不得積存堂內，或流入街道。所設洩水溝，更應依時修理，照洒藥水，如有違背，亦依法令以處罰之焉。

七 娼妓身體康健之診斷

娼妓之限制，第二編業已述及，而在衛生上，亦有限制之規定，如年幼未及相當年齡者，不得營業。其他如發生梅毒，尤足貽

害社會，故必時爲身體康健之診斷，有梅毒者，則送諸病院治之，所有醫藥等費用，使之自備，非疾病痊愈後，不得再事其業。至其診斷之法，則有定期臨時之別，蓋均所以重衛生也。

八 工場及食品場之衛生

工廠者集合多數之工人，以從事於工作者也。人數既多，所關自重，如廠內之清潔，空氣是否流通等，在在均有至要之關係，此不可不嚴爲限制之也。食品場者，供給公共食品之處所也。如菜場內之清潔，於衛生上亦有絕大關係，亦當有以限制之也。

九 死體殮埋及墓地之管理

A 死體殮埋及停放

死有真死，假死之別，人死而卽殮葬，往往有假死者，卽爲生

埋之虞，故以死逾二十四小時，再行入殮爲普通之限制。至有傳染病，或其他不良之關係，則可縮斷其期間，是爲例外矣。至停放之期間，自以愈短愈佳，雖習慣上不能即行糾正，亦當設法限制，蓋人死之後，屍體漸次腐敗，於衛生上至有關係焉。

B 墓地

公墓自屬善法，雖風俗習慣上尙難即時辦到，惟墓地之位置等，於衛生上關係頗巨，自不得不有法以限制之，茲述普通應限制者如左：

- (一) 不得接近於國道、縣道、鐵道、大河。
- (二) 必須離人家較遠。
- (三) 須在無害於飲料水之高燥地方。

第四章 關於防疫之警察

一 傳染病之預防及檢查

A 傳染病之種類

傳染病之種類甚多，就其重要者言之，則如左述：

(一) 虎列拉(即霍亂) 此病傳染極速極廣，最流行於夏令，其受病之原因，多由於於消化器，如飲食誤服不潔之物，或受病人排泄物之毒，其他使用病人未經消毒之物品，亦可感受，而胃病患者感受尤易。其病狀先頭痛、眩暈、倦怠、上則嘔吐，下則泄瀉，瀉至三四次後，則病人異常困苦，身體立見瘦弱，其病甚速，重者數時即斃，此最宜注意者也。

(二) 赤痢 俗名痢疾，其流行多在夏秋之交，無論老少、壯幼、

男女、皆易傳染，而以幼年及有腸窒病者，最易傳染，又他種傳染病，有免疫力，此病則否，且最易傳染外鄉人。其病菌多以飲食物及患者衣物爲媒介，此外如患者之排泄物，亦宜注意。其症候則頭昏倦怠，胸胃悶塞，下痢成紅色，或間白色，且腹痛，裏急，後重，其下痢一小時甚有七八次者，惟其病不甚劇烈，治療得法，死者頗少也。

(三)腸窒扶斯 與我國之傷寒相似，此病之發生，不分季節，亦無論男女老幼，均可傳染，而以胃弱者及患感冒者爲尤易。其傳染多以飲食物，及患者之排泄物，暨其所用衣物爲媒介。其病狀初則頭痛寒熱，胃口不開，倦怠思臥，至熱度高時，則神智昏迷，狂躁譫語，且遍身疼痛，至三週後，熱漸清減，汗出

人漸清醒，則有轉機矣。

(四)發疹窒扶斯 又名發疹熱病，與腸窒扶斯略同，惟發疹耳。此病傳染甚速，無論大小男女，均易傳染，少壯者尤多，不但排泄物可以傳染，雖空氣中亦有菌毒，由呼吸器亦可感受，應注意之傳染病也。

(五)天然痘 天然痘又名天花，亦屬流行病之一，近以牛痘之普及已漸少矣。

(六)實布埤利亞 我國謂之白喉，此病多發生於秋冬之時，易感染於小兒，甚屬危險。近以發明血清注射治療之法，頗著成效，而死者亦漸少矣。

(七)猩紅熱 與我國之麻疹相似，無論男女老幼，均可感染，而

小兒尤爲危險。感染後，遍體皆發紅疹，其疹初起多在頤頰、胸、腹、背、等處，漸次蔓延全身，久則心臟癱痺而死，其患甚大，亦應預防之重症也。

(八)百斯脫 我國謂之鼠疫，或稱爲黑死病，此病最易傳染，且最危險，爲傳染病中最染烈者。其菌之侵入，大都由於皮膚傷破處，雖極小之傷，亦可侵入，又有由呼吸器侵入者，其傳染每由於鼠身，故防止此種傳染病，以捕鼠爲第一要義也。

B 免疫性與注射

1 免疫性

免疫性者，免疫病傳染之性也。大別可分爲二種，如左：

(一)先天的免疫性者 即天然具有抗毒作用，不受疫病之感染者

，又有凡疫病均不感染者，及限於某種病不感染者之別，惟以非由實驗，無從知其免疫性質，故發現尙不甚多，此尙有待於細菌學家之研究者也。

(二)因曾經感染而有免疫性者 卽因曾經感受某種傳染病，而不再感染之性質也。更有完全免疫性，及定期免疫性之別，前者如天然痘是，後者如腸壑扶斯等是。惟完全免疫性，實際上尙有例外者，如已生天然痘者，其後尙有仍感受者，不過絕少矣。

2 注射

注射有治療注射，預防注射之別，如霍亂病白喉等之預防注射及治療注射等，均其最著者也。近世醫學進步，注射之法，日有

發明，此誠衛生之福音也。

○傳染病之預防及檢查

1 交通之限制及檢查

交通之限制及檢查，可分爲二種，如左：

(一)陸上限制 陸上限制者，行之於陸地者也。依其情形輕重，有一部限制，與全部限制之別。凡疫病流行地之人及物，均不得與他區域者往來，以防病菌之傳播。其情形輕者，限制一部分之交通已足，若情形重大者，更可限制全部之交通。惟既有傳染病發現，則檢查總當注意也。

(二)海上限制 海上限制，行於船舶者也。於船舶進口時，由關員偕同醫士赴船檢查，如有染疫之人，速送醫院，凡船中所載

之人及物，均不得即時登陸，俟其菌毒消滅後，始准上岸，此平時之檢查手續也。若其船來自疫病流行地，則檢查更嚴矣。

2 隔離

隔離者，使傳染病者，或有傳染病嫌疑之人，與康健者隔絕往來也。分爲二種，如左：

(一)患者之隔離 患者既已感受病毒，如不隔離，則其病毒，難保不傳播於康健者，而傳染乃更劇烈，故有罹其病者，可送之病院，以防傳染。

(二)康健者之隔離 當劇烈之傳染病流行時，患者雖已隔離，而所餘之病毒，爲患亦烈，倘康健者居之如故，殊屬危險，故必有隔離舍以爲暫時棲息之所，病毒既得消除淨盡，而康健者亦

不致爲其傳染矣。

二 種痘

天然痘爲傳染病之一，前已述之矣。其預防法以種痘爲最良，凡小兒自三歲以至六歲，最少必種三次，蓋種痘而後，則人身抗毒素多，天然痘即無由而發生矣。然此仍就平時言之也，若在天然痘流行，或有流行之虞時，一般人民，無論男女，老幼，均當種之。其所用痘漿，以公署所准許，且新鮮者爲限，其他如種痘之手術，器具，更須格外注意也。

三 獸疫之預防及檢查

屠獸場之限制，前已述略，獸肉爲人生食物之需，如有疫症傳染，則難免不有害於人。故凡獸類之由他國運入者，當先從事檢

查，以爲預防之基礎。更不時前往檢查之，限制之，以免獸疫之發生，屠殺之先，更由獸醫詳加檢查，屠殺之後，再由獸醫蓋印，均所以防獸疫之傳播，而害公衆之衛生也。

四 消毒

消毒者，消滅傳染之菌毒也。疫病之當預防，前已言之矣，若不幸而有疫病之發生，其毒菌爲患甚烈，故不可無消毒之法，以除滅之，茲將消毒法之重要者，分述於後：

A 理學消毒

理學消毒者，以熱度消毒也。其法有四，如左：

(一) 燒却法 此消毒法之最有效者，如患者，或死者，之衣物等，均可燒却之也。

(二) 煮沸法 如患者之衣服，其毒不重者，可用此法。

(三) 溫熱法 用高度蒸汽以消毒之法也。

(四) 乾熱法 以火烘炙而消毒之法也。

B 化學消毒

化學消毒者，以化學藥品消毒也。普通所用之藥品有三，如左

(一) 昇汞 昇汞爲有毒之物，無色無臭，消毒之力甚大，惟不知者，誤入於口，卽有生命危險，故用時應少加色料，以資識別，此不可不慎也。

(二) 石炭酸 石炭酸亦有消毒之力，如患者排泄物，及患者房屋，均可用此消毒。

(三) 生石炭末 石炭末爲消毒上之最便利者，既可消毒，又能去潮，如廁所，溝渠等處，用之最宜。

C 器械消毒

器械消毒者，以掃除爲消毒也。其所用之器械，如簸箕、掃帚、拂塵、毛刷、抹布、等均是以表面論之，此法似無意味，然果能清潔，衛生之道，已思過半矣。

D 日光消毒

日光消毒者，以日光消滅菌毒也。蓋日光亦有消滅菌毒之力，如肺病天然治療之曝曬，其最著者也。其他如衣被常加曝曬，亦有效。

E 自然制菌

自然制菌者，依天然力以消滅菌毒也。如病菌之發於春夏者，冬則無之，新病發生，舊菌或因而消滅，又日光及人身之抗毒素，亦可以撲滅毒菌，均係由於自然力者也。

F 應用消毒

應用消毒者，適用於何種及如何消毒之法也。可分爲六種，如左：

(一) 人身之消毒 如患者已愈，應令沐浴以消毒也，其他如接近患者之人，亦應加以注意焉。

(二) 屍體之消毒 屍體之消毒，以用昇汞水，或石炭酸爲宜。

(三) 排泄物之消毒 排泄物之消毒，以用石炭酸水，及石灰末爲宜。

(四)居室之消毒 居室之消毒，以用石炭酸水注射拭淨，並透日光爲宜。

(五)衣物之消毒 如患者及接近之人等所用衣物，當依其物之種類，而用煮沸等法。

(六)飲食物之消毒 總以毀棄爲是，如認爲無毒者，亦應煮沸之也。

第五章 關於治療之警察

一 醫士產婆及其他治療營業之考驗及管理

A 醫士

醫士雖有中西之分，然均爲治療上之最重要者，自當嚴爲限制，以防公衆之危險焉。茲分述於後：

1 醫士資格之取得

醫士之欲營業者，其資格取得之法，有二；考驗准許者一也，醫學專門畢業經核准者二也，非此而營業者，依法處罰之，蓋防庸醫殺人也。

2 醫士應守之限制

醫士應守之限制甚多，茲就其關於衛生警察者，分述於左：

(一)有招請者必須速往，凡無故不應招請，或遲延者，依違警罰法科罰。

(二)醫士應備兩聯單，對其所診察之患者，發給處方。載明患者姓名、年齡、藥名、分量、用法，處方之年月日，並署名押印其上，以一聯給病人，一聯備考，出外診察時，亦同。

(三)醫士每月應將診治人數，分別治愈、轉治、死亡、三項，列表報告。遇有傳染病，或疑似傳染病，或中毒時，應即日呈報該管警察署。

(四)醫士經公安局核准，領有行醫執照者，如有他適或不願行醫時，應將執照呈繳原領公署。

B 產婆

產婆亦有新舊之別，新者有稱為助產女士者，於公衆上亦至有關，限制故必從嚴，分述於後：

1 產婆營業之核准

產婆既有新舊之別，而其核准之法，亦即不同，凡爲產婆者，必須由相當學校或講習所畢業，而後方能准許，此普通之辦法也

。然產婆學術尙未發達時，對於舊式產婆一律禁止，尙非事實上所能即行辦到者，故有特別方法，以爲一時之變通，凡以前爲產婆營業者，如無其他不合情形，一律仍暫准其繼續營業也。

2 產婆應守之限制

產婆應守之限制，其要者如左：

- (一) 凡產婆經手接取嬰兒，須將地址、門牌、戶主姓名、男女、出生月日、及有無死亡等項，詳細列表，呈報該管警察公署。
- (二) 非有特別要事，不得拒絕招請。
- (三) 如有生產奇形怪狀時，須呈報公安局，不得妄爲處置。
- (四) 不得需索重資。
- (五) 不得爲人墮胎，分娩時，如有難產者，須令本家另請醫生，

不得以非法下胎。

(六)不得妄稱神方，及用其他俗傳方法與產婦及生兒服食，並不
得於產婦及生兒妄施針灸。

(七)不得宣布產婦之秘密陰私，或挾持需索。

(八)不得掉買賣男女嬰兒。

C 牙醫及精神治療營業

牙醫之關係，雖不如醫士之重，然牙齒為人生必需之機關，故亦當定規則以限制之。其他如精神治療營業，或用催眠術之力，或藉哲學之理，亦不得有相當之限制也。

二 藥品及配製藥劑營業之管理

A 藥劑師

藥劑師之資格甚嚴，與司藥生迥然不同，杭州市所訂取締西藥藥劑師配藥規則，（凡具有西藥化學專門學識，一切化學藥品，能化驗及製造者，稱爲藥劑師，僅由練習所得認識西藥，按方配藥者，稱爲配藥生。）及取締中藥司藥生規則，均頗詳細，可參考焉。

B 藥品商

藥品商者，販賣中西成藥之營業也。此種營業，所售之藥，雖均係已製就之成品，而藥品之如何，不當無以限制也。

三 救急治療

警察對於人民有救助之義務，遇有途中猝然得病，及鬥毆殺傷者，一時不得送至病院，須爲相當之救治，以保其生命，北平公

安局印有救急治療法小冊，分發各警，法至善也。茲就其要者，述之於後：

A 卒倒

卒倒者，精神傷失，昏暈，忽然倒地也。身弱之人，過勞精神，或飢餓不眠，或擔任重大之事，或受驚駭，或過悲之事，突然感觸神經，致有此事。然身強者，亦有因過分勞動，或中暑熱，或因跌落打撲，亦有卒倒者。其形狀面蒼白，四肢厥冷，呼吸微弱，粘汗直流，精神知覺，暫時失脫，衛生警察應先考究其症狀，是何原因，再施相當之療治，蓋原因不同，症有輕重，治療亦即不同，除施救急治療外，總以覓醫治療爲妥。救急治法，先將其身體之緊迫衣帶寬鬆，或解除，移於溫暖安靜之處，（卒倒人

宜溫暖勿令失體溫) 令其安臥，如因過勞精神，或飢餓不眠之故，而病勢輕者，安臥之後，即可自行清醒也。又臥時頭部宜稍低，或用手巾濕以冷水，輕打撲其前額，及面頰，並輕揩擦其胸部，如能嘔時，以少許之勃蘭地酒與飲，或葡萄酒亦可，如不能嘔者，可用亞莫尼水等刺激藥，以使之回醒也。

B 假死

假死者，與卒倒略同，面青，脈極弱，或無，其與卒倒有別者，卒倒微有呼吸，假死則無呼吸，或並無脈息矣。如溺死，縊死，窒息死，凍死，打撲死，跌死，壓死者，均假死狀態也。遇有此等情形，或先看其心臟體溫，如脈息呼吸俱無時，當察其心臟稍搏動，身體有微溫者，即係假死，可以救治。若心臟體溫俱無

，則以火燒其皮膚，如見紅暈者，尙有救，若黑色如燒物者，則無救矣。再看瞳孔能大能小有救，不動者無救。其治法以人工呼吸法最善，然各症原因不同，故用法稍異，分述於左：

1 溺死

原因溺沒於水中之際，水及泥土從氣道竄入，致窒息而死。治療之法，先將溺死者，從水中扶出，即將其口鼻之泡沫泥土除去，救助者，平坐於地，將溺死者之腹，當於自己膝上面俯臥，使胸部低下，以掌將其前額支托，令其稍稍反張，以肘壓迫其背，則水自從氣道中流出矣。水既流出，急移患者於溫暖處，以溫布被褥寢之，行人工呼吸法，使其呼吸機回復。

2 縊死

縊死之救治也，不可將繩割斷，當輕輕抱定，緩緩解其環扣，若粗暴從事，繩斷而墮，或震動之，則氣機絕矣。解下後，以用人工呼吸法爲妥。

3 窒息死

窒息死者，爲有害之氣窒息死也。如洞窟、廢井、鑛坑、溝渠等，出入時常有此患。（驗其中有無毒氣之法，須先以火入之，若火熄滅，當速出不可入，）其症狀面色赤青澎漲，眼珠血注，人事不醒，心動及呼吸極微，或全廢絕，全身冷却，或發痙攣，遂陷於真死矣。救治之法，速置患者於清潔空氣流通處，或屋外空曠地，裸其上身，施行人工呼吸法。

4 觸電

觸電者，爲電所觸也，其情形輕者，多可救治，應先將觸電者隔離有電導體，惟須格外留意者，施救人切勿直接，或間接，與有電導體接觸，最好用橡皮手套，乾燥木器，竹槓，椅子，或他物，他不傳電物，設法將有電導體，與觸電者分開，同時招請醫生，並通告電廠，一面先施以人工呼吸法焉。

5 凍死

凍死者，全身之皮膚厥冷，作蒼白色，手足、耳、唇、鼻、則帶青紫色，四肢硬固強直，若耳鼻，及手指，足趾等，堅脆幾如冰片，甚易破碎。救急治療法，須將患者抱起，移置極宜注意，萬不可粗暴，若稍不慎，則手足指鼻墜落，皮膚破裂，故衣服必剪開，不宜解脫，不可驟置於溫室，須移置冷室，施行回生之法

。先用冷水或雪團輕輕摩擦其全身，俟其身體稍稍柔軟，始以臥褥與其安臥，用絨布行摩擦法，且以羽毛或紙捻，稍稍攪探其鼻孔，如已見其振起生活機能時，可先與以微溫之茶，再俟少時，漸與以少許葡萄酒，或勃蘭地酒而後可與以衣被矣。倘身體尙有一部不知寒冷時，當用冷水摩擦其一部，俟其全體柔軟溫暖，感覺已復，方可近火。若身體柔軟，而呼吸機不振時，可用人工呼吸法。其他壓死跌死打撲死者，可先用人工呼吸法，俟回轉呼吸後，再救治其傷。

6 人工呼吸法

人工呼吸法者，施於假死者，喚起其一時廢絕之呼吸機，自然之呼吸也。其法先將患者身上衣服解脫，用厚褥裸體仰臥床上，

頭用低枕，使身部微高，兩脚并列伸直，舌稍牽出口外，裹以布片，恐其自行嚼損也。施術者，坐於患者頭前，將兩手持定患者兩肘之上部，緩緩牽引至上，使患者兩上膊與耳接近，則胸部開張，空氣從氣道流入，是即起吸息之法。略停一二秒時間，再將患者兩上膊，依胸側向下，徐徐而送至原處，逼緊胸部，則胸部及肺量收縮，空氣從內流出，是即起呼息之法。而另一人，在其前面，將兩手覆於患者兩乳之下，腹之上部，手指近於胸旁筋骨之間，俟施術者將患者兩臂落下時，則徐徐推之，使橫隔膜上昇，助其呼息。俟兩臂上昇時，則徐徐鬆放之，以助其吸息。如是頻回反復，一分鐘時約十次，至十五次，有三十分鐘時，而呼吸機轉者，有至一點鐘或一點三十分鐘時，方漸有自然呼吸者。

C 外傷

外傷亦有多種，茲舉其最要最急者，言之如左：

(一)火傷 衣服誤著火之時，當急倒地，或取近傍之衣物撲壓之，火即熄滅，不可倉皇脫衣，及澆水也。凡蒙火傷之部，不宜觸空氣，火傷輕者，用燙灼藥油治之。重則覓醫療治。

(二)挫傷 棒棍之打撞，重物之落下，土石之崩潰，車馬之撞突輾轢等事，而侵襲皮肉，致破裂負傷也。此等傷以出血過多爲最危險，宜急以止血藥水治之，然後送往病院受醫師之治療。

(三)創傷 受刀劍，及金石竹木等之鋒利物體，而侵害致傷也。先用消毒藥水洗清血污，再用藥水浸過棉紗貼之，並施綳帶，速送醫院治療。

外傷運搬至病院時，對於患部，應格外注意，萬不可粗暴疏忽也。

D 救急藥品

救急藥品者，臨時救急所用之藥品也。如十滴水、吐藥、止血藥水、燙灼藥油、亞莫尼水、海碘仿散、以及藥棉、紗布、綁帶等是，北平各區所，均經備置，以爲臨時之用焉。

四 公立私立醫院之檢查

醫院爲治療之機關，所係甚大，無論其爲公立爲私立，所有院中布置，醫療器具，藥品，以及所用醫士看護，均當詳爲檢查，必須合度，蓋以其爲公衆治療之機關，不可不慎也。

第六章 化驗

化驗之事，甚關重要，如飲食物之檢驗，化粧品及著色料之檢驗，藥品及藥劑之檢驗，毒物之檢驗，以及細菌之檢驗等是。惟化驗之事，既須具有專門之學識，尤須化驗所有完全之設備，杭州市公安局有衛生化驗所暫行章程，以及化驗收費等規則，發給封簽規則，比較已略有進步矣。



1971.12.18